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ngsu Lopal Tech. Group Co., Ltd.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刊發。

茲載列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s://www.sse.com.cn/>)刊發的《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關於公司2025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授予激勵對象名單(授予日)的核查意見》如下，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江蘇龍蟠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石俊峰

中國•南京
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俊峰先生、呂振亞先生、秦建先生、沈志勇先生及張羿先生；非執行董事朱香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慶文先生、葉新先生、耿成軒女士以及康錦里先生。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查后，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均为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核心人员，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根据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将上述激励对象涉及的股票期权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人数由 300 人调整为 285 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不变，为 685 万份。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

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并一致同意以 2026 年 1 月 5 日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85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685 万份，行权价格为 15.35 元/股。

江苏龙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7 日